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143377.SH	债券简称:	17 穗金控
债券代码:	112754.SZ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1
债券代码:	112816.SZ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3
债券代码:	112815.SZ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2
债券代码:	112868.SZ	债券简称:	19 穗控 Y1
债券代码:	149018.SZ	债券简称:	19 穗湾 01
债券代码:	149091.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1
债券代码:	149092.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2
债券代码:	149161.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3
债券代码:	149307.SZ	债券简称:	20 广金 01
债券代码:	149526.SZ	债券简称:	21 广金 01
债券代码:	149527.SZ	债券简称:	21 广金 02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粤 0104 民初 6111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腾鸿、周再春、张瑞敏、深圳市心海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量宏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心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腾鸿、周再春、张瑞敏、深圳市心海控股有限公司、深

	圳市量宏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心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告均为无关联第三方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粤 0104 民初 6111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借款本金 7500 万元及其罚息、律师费、诉讼费等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一审判决
裁判结果的作出时间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仲裁和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